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40号）**

内容提要

2020年9月29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40号（以下简称“40号公告”），明确了以下增值税政策：

第一条--无偿转让股票

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以下简称“36号文”，即《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二，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据此，40号公告进一步明确规定，转出方无偿转让股票时，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转出方增值税应纳税额 = (卖出价 - 买入价) × 6% = 0

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转入方再转让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 (卖出价 - 原转出方买入价) × 6%

上述增值税政策的适用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36号文附件三中规定，个人（包括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因此，个人不属于40号公告中所指的“转出方”范围。

此外，40号公告中的原文为“转让股票”，即指上市公司股票，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据此，上述无偿转让股票的增值税政策仅适用于无偿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企业纳税人。

其他涉及的税种和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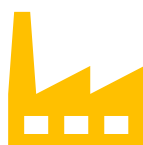
除增值税外，上述转让还可能涉及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

我们将股票转让中涉及的税种在以下例子中进一步阐明：

企业无偿将股票无偿转让给另一家企业



转出方



转入方

涉及税种	纳税人	税务影响
增值税	转出方	零
企业所得税	转出方	该交易应按视同销售 ¹ 缴纳企业所得税，或适用于特殊性税务处理（如满足相关条件） ²
	转入方	转入方应在实际收到股票的日期确认捐赠收入，或适用于特殊性税务处理（如满足相关条件） ²
印花税	转出方	转出方应按交易额的0.1%缴纳印花税。



企业无偿将股票转让给个人，该个人又将股票转让给另一家企业



交易一：企业转给个人

涉及税种	纳税人	税务影响
增值税	转出方（企业）	零
企业所得税	转出方（企业）	该交易应按视同销售 ¹ 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转入方（个人）	转入方应在实际收到股票的日期确认捐赠收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印花税	转出方（企业）	转出方应按交易额的0.1%缴纳印花税。

交易二：个人再转给另一家企业

涉及税负	纳税人	税务处理
增值税	转出方（个人）	免税 ³
个人所得税	转出方（个人）	免税 ⁴
印花税	转出方（个人）	转出方应按交易额的0.1%缴纳印花税。

然而，在实践中，在实现各项安排之前应充分考虑潜在的税务风险，如相关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第二条--金融机构利息免征增值税

自2019年8月20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年期以上（不含1年）至5年期以下（不含5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可按财税[2018]91号文（以下简称“91号文”，即《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免征增值税。

第三条--土地征收

40号公告进一步阐明，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并向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及其相关有形动产、不动产补偿费的行为，属于36号文附件三中规定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即属于增值税免税项目。

40号公告自其发布之日起（即2020年9月29日，除金融机构利息免征增值税规定外）生效，并适用于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

¹ 根据国税函[2008]828号文（以下简称“828号文”，即《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80号（以下简称“80号公告”，即《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无偿转让股票应视同销售，并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

² 80号公告阐明，符合条件的股权、资产划转行为，可适用于财税[2014]109号文（以下简称“109号文”，即《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中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³ 根据36号文附件三，个人（包括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

⁴ 在图示中，上市公司股票仅指普通公众股，即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根据财税[1998]61号文（以下简称“61号文”，即《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对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57154/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6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04393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28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5/n812171/n812685/c119105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41026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9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45149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1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1226/content.html>

▶ 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48号）

内容提要

2020年9月28日，中央多个部门联合发布税总发[2020]48号文（以下简称“48号文”），出台了为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其中重点措施包括：

- ▶ 优化政策落实工作机制。
- ▶ 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确保政策应享尽享。
- ▶ 压缩优惠办理手续。
- ▶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效率。
- ▶ 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
- ▶ 压减纳税缴费时间和纳税次数。
- ▶ 大力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 ▶ 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办税提速增效减负。
- ▶ 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 ▶ 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纳税人可参阅48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8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57079/content.html>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20]176号）**
- ▶ **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3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开放资本市场，2020年9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20]176号发布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同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63号（以下简称“63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管理办法》的有关事项。《管理办法》及63号公告均将于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及63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降低准入门槛

根据《管理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和制度规则合二为一。换言之，境外机构仅需取得一项资格便可以外币或境外人民币进行投资。

相应地，相关申请程序、文件以及审批许可程序均得到简化。申请人在线填写申请表申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并通过境内托管人报送文件。

扩大投资范围

《管理办法》扩大了合格境外投资者可投资的证券及金融衍生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金融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

加强持续监管

63号公告中强调，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期货市场监测监控机构须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合格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交易活动的异常情形和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期货市场监测监控机构应当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合格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情况。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亦将就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期货的情况加强监管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建议相关投资者阅读《管理办法》以及63号公告原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009/t20200925_38365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2009/t20200925_383651.htm

- ▶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内容提要

2020年9月13日，国务院就取消29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4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层级的决定发布了国发[2020]13号文（以下简称“13号文”）。

在取消和下放审批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中，重点事项包括：

事项名称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核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进行严格把关。 ▶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 ▶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 实施信用监管和差异化监管。
取消银行间债券市场双边报价商审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健全做市业务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做市机构提升服务质量。 ▶ 建立交易报告库，强化交易信息统计。 ▶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核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业银行在线核验企业登记注册、相关人员、纳税等信息，并按要求向人民银行及时、全面、准确推送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大对商业银行的执法检查力度。 ▶ 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运用高科技手段，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取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许可，改为网上备案。 ▶ 加强海关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 做好与出口目的地国指定主管部门的衔接配合。
取消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核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 ▶ 建立健全非经营性通用航空备案制度。 ▶ 督促落实非经营性通用航空保险制度。 ▶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取消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善邮政企业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管理制度，督促邮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 对邮政企业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审批及外汇登记证核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化宏观审慎管理，探索完善价格型宏观审慎管理手段。 ▶ 强化外汇登记和监管，加强资金跨境流动风险监测和预警。 ▶ 加强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市场监测和管理。
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 ▶ 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

相关企业可参阅13号文以了解更多其他取消和下放事项的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9/21/content_5545345.htm

- ▶ **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0]39号）**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18]47号文（以下简称“47号文”，即《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文（以下简称“24号文”，即《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以及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对进口抗癌药品以及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为鼓励制药产业发展，2020年9月30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0]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明确自2020年10月1日起，39号公告附件一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照47号文及24号文规定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此外，已发布的部分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39号公告附件二确定税号。

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39号公告原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9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9/t20200930_3598458.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7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2168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4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82485/content.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法发[2020]37号）**
<http://cicc.court.gov.cn/html/1/218/149/192/1699.html>
- ▶ **关于清理整合部分外汇账户的通知（汇综发[2020]73号）**
<http://m.safe.gov.cn/safe/2020/0925/17213.html>
- ▶ **关于落实完善债券通渠道资金汇兑和外汇风险管理有关安排的公告**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0/0113/15143.html>
- ▶ **关于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在中国境内企业生产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0]104号）**
http://mpa.gd.gov.cn/zwgk/qzwj/content/post_3093552.html
- ▶ **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20]16号）**
<https://www.safe.gov.cn/xinjiang/2018/1010/713.html>
- ▶ **关于《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20-09/28/657_3257133.html
- ▶ **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9/29/content_5548125.htm
- ▶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
<http://images.mofcom.gov.cn/wzs/202010/20201012141854325.pdf>
- ▶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办事指南**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2009/20200903005437.shtml>
- ▶ **关于调整进出境空运运输工具旅客舱单电子数据项目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11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306568/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20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